

证券代码：184250 证券简称：22宁东01

关于召开2022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22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2021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250

（三）证券简称：22 宁东 01

（四）基本情况：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完成发行，

债券简称“22 宁东 01/22 宁东债”，发行规模 11 亿元，发行利率为 4.20%，期限为 7 年期，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由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形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将使用简化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方式。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经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审慎研究，本次会议将简化会议决议表决方式，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如持有人持反对意见，请于开会表决结束日（即2023年5月8日）17:00前将相应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联系人邮箱(xuchenhao@htsc.com)，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3个交易日内（即于2023年5月11日17:00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华泰联合证券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A座32层，收件人：徐晨豪，电话：0571-85368679）。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如上述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则视为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即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

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债权代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券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债权代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A座32层

联系电话：0571-85368679

联系人：杨金林、徐晨豪、杜政霖

邮政编码：310020

电子邮箱：xuchenhao@htsc.com

（2）发行人：宁波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

联系电话：0574-65107022

联系人：胡昌昌

邮政编码：315600

七、附件

附件1：2022年宁波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

托书

附件2：2022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作为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2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证券账户号码：

附件 3

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发行人及主承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期债券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通知，为进一步分清国有企业经营赛道，优化宁海县国有资本结构与布局，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经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决定将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东新城”）子公司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新城”）股权划至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滨集团”），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滨海经开”）股权划至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南滨集团分别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影响

（一）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¹
1	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划出）	906,135.16
2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无偿划转（划入）	1,215,738.78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人将原持有的宁海新城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滨集团，南滨集团将原其持有的南部滨海经开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二）上述无偿划转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影响

¹ 本议案所引用的数据均为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下同。

1、无偿划入

(1) 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763,185.99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4.49%。

(2) 发行人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763,185.99 万元，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4.49%。

2、无偿划出

(1) 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688,825.96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94.31%。

(2) 发行人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688,825.96 万元，占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94.31%。

(3) 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100%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0%	
子公司财务指标	子公司相关金额 (万元)	占比 (%) ²
总资产	906,135.16	55.98
总负债	217,309.20	24.46
净资产	688,825.96	94.31
营业收入	43,408.84	64.49
净利润	11,226.21	97.80

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葛垟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房屋拆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为 100% 股权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³
1	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	总资产	906,135.16	55.98

² 占比，即子公司各项金额除以企业上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对应的财务指标。

³ 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资有限公司	总负债	217,309.20	24.46
		净资产	688,825.96	94.31
		营业收入	43,408.84	64.49
		净利润	11,226.21	97.80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宁海新城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宁海新城股权。

（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⁴
1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15,738.78	75.11
		净资产	763,185.99	104.49
		营业收入	40,738.24	60.52
		净利润	10,915.52	95.09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不持有南部滨海经开股权，本次交易后，发行人持有南部滨海经开 100%股权。

（五）影响分析

按宁东新城 2021 年经审计报告数据进行测算调整，本次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后，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增加 309,603.92 万元，占 2021 年末总资产的 19.13%；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74,360.04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0.18%；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减少 2,670.60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3.97%；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减少 310.70 万元，占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7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后，宁东新城资产总额等均存在一定的提升。截至通知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发行人运作正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请审议内容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认为宁东新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期债券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 2022 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对如下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同意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子公司

⁴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股权后无需为本期债券增加债权保障措施的议案。